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适用于税务机关强制执行前)

中山税社催字〔2023〕15号

缴费人识别号：91442000077892860X

单位社保号：111800396156

用人单位全称：中山市巨风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元庆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30722197708034519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大雁村经联社厂区第2幢首层厂房）（用人单位）：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于2023年6月22日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山税黄圃社限改字〔2023〕0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玖分¥79192.2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付建萍 梁国祥

联系电话：0760-233090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